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11
5. 股東周年大會	16
6.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17
7. 責任聲明	17
8. 推薦建議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的人士
「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

嚴鑾鉞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李洪武

監事：

魯文武

吳洪偉

馬常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建議分別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iii)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999,309,639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獲派發人民幣2.5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支付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刊發的公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若干修訂。

(a)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七條：

在第七條第一段「…於2017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字眼後增加「於2018年6月14日獲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的字眼；

(2)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

完全刪去原第五十四條第四款，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完全刪去原第六十三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通過股東會以法定程序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公司的機構，特別是董事會、經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應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內設機構與公司的相應部門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通過下發文件等形式影響公司機構的獨立性。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非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及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4)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完全刪去原第六十四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與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沒有行政隸屬關係，在資產、財務、人員管理等方面徹底脫鉤。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不得向公司收繳任何形式的管理費或監管費。

公司國有法人股的持股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要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出席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任何股東機構、控制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公司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批准手續。」；

(5)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完全刪去原第七十四條首兩段，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6) 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完全刪去原第九十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

完全刪去原第一百〇三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8)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 (i) 完全刪去原第一百二十條首四段，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

董事會函件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及

(ii) 完全刪去原第一百二十條倒數第二段

(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完全刪去原第一百二十九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當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並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b) 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i) 完全刪去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首四段，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

董事會函件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及

(ii) 完全刪去第四條倒數第二段

(2) 完全刪去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當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並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c)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完全刪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首兩段，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2) 完全刪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3) 完全刪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不超過十八名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當中兩名監事代表股東，一名監事代表公司職工。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同告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因此各決議向股東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如下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監事的重選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多位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候選人。董事及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該等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A. 董事詳情

十四名現任董事當中的十三名董事，分別為譚旭光先生、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嚴鑒鉞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已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上述已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七百萬元。

盧毅先生並不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欲向盧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董事會的董事已提名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及聞道才先生分別選舉成為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重選及選舉的董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董事的基本薪金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才幹、資質及勝任能力，並考慮現任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有待股東批准。此外，向非執行董事派付的花紅(如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並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本公司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派付花紅。

各名候選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選舉或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譚旭光先生，中國籍，1961年2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省交通工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KION Group AG監事；197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濰坊柴油機廠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高級經濟師，工學博士，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獲得者。

王曰普先生，中國籍，1962年7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濰坊市計劃委員會投資科科長，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濰坊市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濰坊市投資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等；現任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江奎先生，中國籍，1964年3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山東推土機總廠工程師、總裝分廠副廠長，山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本部長、本部長、副總經理、董事，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ION Group AG監事，美國PSI公司董事，法拉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張泉先生，中國籍，1963年9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質量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市場總經理兼營銷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徐新玉先生，中國籍，1963年6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國博杜安動力公司董事長、濰柴北美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法拉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孫少軍先生，中國籍，1965年6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1988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技術中心主任、總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國PSI公司董事長；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人選，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

袁宏明先生，中國籍，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現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學士，獲得機械工業企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

董事會函件

嚴鑒鉞先生，中國籍，1962年10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副廠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Gordon Riske先生，美國／德國籍，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德國庫卡機器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德國科隆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主席、凱傲物料搬運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凱傲控股II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現任KION Group AG首席執行官；電機工程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忠先生，中國籍，1968年11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金浦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北京市大龍偉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科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

王貢勇先生，中國籍，1972年11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孚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山東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合作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寧向東先生，中國籍，1965年5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洪武先生，中國籍，1962年9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山東文瀚律師事務所律師，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赫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大學法學碩士。

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德國籍，1960年8月出生；歷任Fraunhofer工業工程研究所研究員，Porsche Consulting GmbH董事總經理，Dr. Ing. h.c. F. Porsche AG董事會主席，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董事，Volkswagen AG董事；現任Endurance Capital AG監事，Ferretti S.p.A.董事；斯圖加特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聞道才先生，中國籍，1957年2月出生；曾任楊州市蠶絲綢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工程師，江蘇大學農業機械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文建議選舉或重選之各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或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監事詳情

目前監事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即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由股東選出，一名監事即馬常海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出。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已獲提名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而職工代表監事將另行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或重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各自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建議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各自的新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其中包括)相關監事的才幹、資質及勝任能力而釐定，並有待股東批准。此外，向監事派付的花紅(如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並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各名有待重選(視情況而定)的監事(代表股東)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魯文武先生，中國籍，1964年1月出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1982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615廠副廠長、中速機廠副廠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615廠廠長、一號工廠廠長、製造部部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部長、員工職業發展中心主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

吳洪偉先生，中國籍，1966年8月出生，本公司監事；1991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濰坊柴油機廠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重慶濰柴發動機廠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計師，MBA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文建議重選之各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

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派付現金股息；(ii)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註J)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附註J)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J)
14. 審議及批准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向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75,000,000歐元(或等值)的貸款授予擔保(「擔保」)；及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其各自的授權人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相關商談、確定擔保的條款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計提約人民幣1,950,139,500元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包括(a)約人民幣334,608,900元應收款壞賬準備；(b)約人民幣523,177,900元存貨減值準備；及(c)約人民幣1,092,352,700元長期資產減值準備)，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901,672,300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L)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L)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j) 審議及批准選舉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聞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及重選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L) 重選監事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